喀农发〔2025〕6号

关于对喀左县衔接项目资产确权

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各街区党工委、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衔接项目资产的管理工作，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发挥长期效益。现将2024年衔接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通知如下：

一、确权登记

**（一）资产年限。**将2024年度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形成的衔接项目资产纳入管理范围。所有完成验收结算的项目100%确权登记，严防资产流失风险。

**（二）资产分类。**项目资产主要分为经营类资产、公益类资产、到户类资产。

**1.经营类资产。**分为经营类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和权益资产三部分。其中，经营类固定资产包括种养殖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经营性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扶贫车间、扶贫产业园等；生物资产包括存栏待售的牲畜、生长的经济作物等；权益资产包括各级各类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投入市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资产。

**2.公共设施类固定资产。**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引水、电力、网络及相关产业配套等设施。

**3.到户类资产。**主要包括支持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生产发展所购建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和其他资产。

**（三）资产登记。**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各级衔接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清查，全面建立项目资产动态监管台账。

**（四）资产确权。**结合《喀左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喀乡振发〔2022〕27号）文件，将所有项目资产确权到村集体，纳入农经“三资”管理平台。

二、工作要求

3月28日前乡镇提交确权申请，待批复后发文确权并纳入扶贫（衔接）项目资产动态管理台账中。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区完善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2025年度项目资产管理的工作方案、管理办法或细则，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抓细抓实抓好衔接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统筹做好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有效衔接，切实解决重建轻管问题，确保扶贫项目资产产权明晰、管理规范、长期稳定发挥效益。

**（二）明确节点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顺利推进登记确权工作。

**（三）严明工作纪律。**对非法改变项目资产所有权、不按规定进行运营维护和收益分配、因不作为或不当作为造成扶贫项目资产损失、发现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侵占套取、挥霍浪费、非法占用、违规处置等行为，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追究责任。

联系人：蒋国宁

电 话：15040887702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18日